

電話： 29810432  
傳真： 29816345



地址：長洲國民路三十號

各位家長 / 監護人：

借用平板電腦進行網上學習事宜

隨著科技的進步和網絡的普及，學生在家中進行網上學習已變得越來越普遍。鑑於部分學生因各種原因，未能擁有一部電腦或平板電腦等設備進行網上學習，大大影響學習進度。有見及此，為了讓學生能在家中繼續學習，本校計劃將學校現有平板電腦免費借予給有需要學生在家中使用，以支援他們在家中網上學習。計劃詳情如下：

借用對象	就讀於本校的學生（以家庭為單位）如符合以下條件，將優先考慮。 1.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（綜援）或 2. 正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（全津）或半額資助（半津）
借用期限	由安排來校借機當天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
借用費用	全免
申請借用方法	合資格申請者需於 9 月 20 日或之前，填妥回條進行申請。 成功申請者將發出訊息到本校兩天操場領取設備。

擬向本校借用平板電腦的學生及家長／監護人必須遵守相關守則（見後頁）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向譚子亮老師查詢。



國民學校 校監 盧雲佳  
校長 郭婉琪 謹啟

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

借用平板電腦【回條】

通告第 46/24 號  
(二至六年級學生適用)

國民學校校長：

本人為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之家長，本人

需要借平板電腦進行網上學習。現正為  綜援  全津  半津  其它：\_\_\_\_\_

不需要借平板電腦進行網上學習。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 謹覆

請在適用處打✓

日期：二零二四年 月 日

### 借用平板電腦的守則

本守則適用於向本校借用平板電腦的學生及家長／監護人。家長／監護人須於 貴子弟在本校借用學校平板電腦回家前詳閱以下守則，並妥善保存。

1. 本校借出的平板電腦（下稱此裝置），只供借用人於家裏作學習，並使用此裝置完成老師指派的學習活動之用。
2. 借用人不得擅自更改或刪除任何此裝置的系統設定。
3. 借用人不得擅自在此裝置安裝、下載及儲存任何未經校方批准、與學習無關、不適宜未成年人士觀看、違反香港法律及／或其他不當的軟件或內容。
4. 此裝置設有「流動裝置管理」軟件以記錄所有此裝置的資料，故此切勿以此裝置處理個人敏感資料，例如社交帳號、電子銀行、私人電郵等。如因使用此裝置而導致的所有資料外洩情況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5. 借用人須定時為此裝置充電，以備有足夠電源作學習之用。
6. 借用人須確保於任何時間都妥善及安全地自行保管此裝置。
7. 如此裝置於借用期間有任何損壞或損毀等狀況，務必儘快聯絡學校協助處理，家長／監護人須 承擔相關責任及向本校作出賠償。
8. 如於借用期間遺失此裝置，務必儘快聯絡學校協助處理；如未能尋獲，家長／監護人須承擔相關責任及向本校作出賠償。
9. 借用人向本校歸還此裝置前，請確保已登出所有曾在此裝置上登入的系統。
10. 借用人向本校歸還此裝置後，本校會刪除此裝置內的所有資料，亦不作保留；如有需要，請自行備份此裝置內的資料。
11. 如違反本守則，本校會立即停止借用人借用此裝置的權利，並保留紀律處分及其他追究權利。